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組織社團(復社)管理要點

壹、依據及規定：

-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設置本管理要點，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本要點向學生事務處活動組申請學生組織社團（復社亦同）。
- 二、每年5月底前，須經本校學生15人以上發起(發起人須為成立社團後之當然社員)，並經 30 人以上連署且擇定指導老師及活動場地後，始得提出成立申請，經申請同意後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
- 三、學生發起組織社團，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

貳、新社團(復社)審查及招收社員：

- 一、由「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查新社團申請事宜，新社團發起人可派員列席說明。
- 二、每年應於6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並作成同意籌設與否之決定。
- 三、經初審通過者，應於當年暑假前完成社團籌設各相關作業，並送學務處審核後，核發社團印章，始可展開運作，其程序如下：
 - (一)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於當年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擬訂年度活動計畫。
 - (二) 社團成立後，應於2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送學務處活動組備查，若未於時限內備齊資料送審，則取消其社團成立資格。
 1. 社團資料申請表(附件一)。
 2. 社團資料組織表(附件二)。
 3. 社團組織章程(附件三範本)。
 4. 社團年度計劃及預定成果(活動期程規劃請參考本校行事曆)。
- 四、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得提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宜蘭高商 學生組織社團（復社）申請表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 學藝性 ☐ 藝文性 ☐ 服務性 ☐ 體能性 ☐ 康樂性 ☐ 技藝性 ☐ 其他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宗旨												
課程計畫												
發起人	姓名						輔導老師	姓名				
	科/年級							現職				
	電話							電話				
社團地點							經費來源					
發起人連署	姓名											
	班級											
	電話											
	姓名											
	班級											
	電話											
	姓名											
	班級											
	電話											
附件	☐ 1.組織章程 ☐ 2.指導老師資料表											
收件	社團負責人						社團活動組承辦人				單位主管	
審議會審核										決行單位		

附件二

國立宜蘭高商學生組織社團（復社）組織表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社團幹部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備註
社長					
副社長					
總務					
文書					
公關					
入社條件					

社員名單	班級	姓名	備註	班級	姓名	備註	班級	姓名	備註

指導老師：

社長：

*社員(含幹部)人數未達 15 人門檻或指導老師未簽名者均不得成立。

*本表須與社團組織章程一齊由社長送回學務處活動組，資料不完整不得成立。

*入社條件必須明確寫下社員應繳交各項費用或具備所需器具，不得額外增收。

*名單確定後，除非有特殊理由經學務處同意，不得變更，亦不得轉社。

*社團組織章程內容至少應包括【一】社團名稱【二】成立宗旨【三】社員資格【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五】組織與職掌(含編制、幹部任期、職掌、權責)【六】指導教師之聘任【七】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八】最高決策機構及各項會議之組成【九】經費來源暨運用【十】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

※上述資料請於每年的 5 月底以前送學務處活動組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三

國立宜蘭高商○○○學年度 ○○○社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有關規定之。

第二條 本社訂名為宜蘭高商○○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三條 本社以學習__為宗旨。

第四條 本社社址設於宜蘭高商。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凡為本校學生對_____具有專長及興趣者皆得申請加入本社。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皆享有參加社員大會，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第七條 凡本社社員皆享有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八條 本社社員參與本社社務與活動，遵守本社一切規則推行社且發揚社譽。

◎第四章 組織與執掌

第九條 本社最高決策監督機構為社員大會，由本社社員組成。

第十條 社員大會下設社長一名，由前屆幹部甄選選出。

第十一條 副社長一名，由前屆幹部甄選選出。

第十二條 副社長下得設文書長、總務長、公關長、活動長、美宣長、器材長、資訊長。

第十三條 各幹部之執掌如下：

（一）社團負責人(社長)

1、每一社團應設社長 1 名在社團指導人員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社長交接時，原社長應備妥該社之財務帳冊、器材設備交接，並完成交接。

（二）副社長

1、每一社團應設副社長 1 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三）文書組

- 1、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
- 2、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
- 3、社團活動紀錄本及社員名冊之建檔。
- 4、負責舉辦活動後七天內建立資料並歸檔於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四) 總務組

- 1、管理本社之所有帳目。
- 2、保管本社之社產。
- 3、活動補助經費之申請、核銷。
- 4、經費之結算及帳目之定期公佈,每學期末繳交社團收支表至活動組歸檔。

(五) 公關組

- 1、與本校、外校社團間各項事宜之聯繫。
- 2、邀請卡、公關函及社團對外資料之事宜。

(六) 活動組

- 1、負責社團活動之籌畫、執行。
- 2、活動時間、秩序、之控制及場地借用事宜之接洽。
- 3、負責「活動申請單」申請。
- 4、團康活動之帶領。

(七) 美宣組

- 1、負責社團活動海報以及文宣之製作。
- 2、負責社團招生工作的企劃與執行。

(八) 器材組

- 1、負責器材的租借、操作與歸還。

(九) 資訊組

- 1、負責社團網頁之製作、社團資料電腦化。
- 2、負責社團辦理活動之攝影紀錄。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四條 社長由任期一學年，由社團指導老師於第一堂社課選任。

第十五條 全體社員皆有資格甄選各幹部。

第十六條 各幹部之甄選得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第十七條 各幹部任期皆為一年，由社團指導老師於第一堂社課選任。

第十八條 本社「罷免」適用於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罷免案得由社員為提議人，須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社最高決策監督會議為社員大會，於每學期社課前一週及當週開會為原則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社經費向全體社員徵收，社費為○○元，每學期繳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社各項活動經費由社費支出，不足者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項活動經費應於期初編列預算，經幹部會議通過運用之。

◎第八章 指導老師之聘請

第二十二條 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資格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第二十三條 指導老師完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之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